

## 产品认证证书暂停（恢复）、注销、撤销规定

文件编号： CQM/P815G-2018  
发布日期： 2018年09月07日  
修订日期： 2023年10月12日  
实施日期： 2023年10月12日

# 产品认证证书暂停（恢复）、注销、撤销规定

## 1 目的

为指导和规范获证企业正确使用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圆）颁发的产品认证证书，明确产品认证活动中有关认证证书的暂停（恢复）、注销、撤销条件，规范证书管理、处置工作，依据国家认监委 2008 年第 19 号公告《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注销、暂停、撤销实施规则》制定本文件。

## 2 适用范围

本文件适用于指导、规范和监督获证企业正确使用产品认证证书。

本文件适用于产品认证（包括强制性产品认证（以下简称 CCC 认证）和自愿性产品认证）过程中涉及的证书暂停（恢复）、注销、撤销等有关活动。本文件不适用于农食产品认证。

## 3 职责

认证委托人/生产企业按照本文件要求管理、使用证书。

方圆产品认证业务管理部门按照本文件对证书采取相应处置。

## 4 证书的暂停条件和规定

### 4.1 暂停证书的条件

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方圆在确认该情况后 5 个工作日内暂停相应证书，并对外公布：

- 1) 认证委托人/相关方（包括生产者、销售者、生产企业、进口商，下同）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国家级或省级监督抽查结果证明产品存在不合格，但不需要立即撤销认证证书的；
- 2) 认证产品适用的认证依据或者认证实施规则/细则换版或变更，认证委托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按要求履行变更程序，或产品未符合变更要求的；

- 3) 监督检查结果证明认证委托人违反认证实施规则/细则的规定（包括产品抽样检测不合格、工厂监督检查不合格、产品一致性存在问题等）或方圆相关要求，但通过整改可以达到认证要求的；
- 4) 认证委托人/相关方未按规定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视情节需要开展调查的；
- 5) 认证委托人/相关方无正当理由不接受或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接受国家有关部门或方圆未事先通知的监督检查或监督抽样检测的；
- 6) 认证委托人/相关方不配合国家有关部门或方圆依据认证实施规则/细则在市场或销售场所抽取样品进行检测的；
- 7) 认证证书的信息（如申请人/生产者/生产企业的名称或地址，获证产品型号或规格等）发生变更或有证据表明生产厂的组织结构、质量保证体系发生重大变化，认证委托人未向方圆申请变更批准或备案的；
- 8) 由于生产的季节性、按订单生产等原因，认证委托人申请暂停认证证书的；
- 9) 其他应当暂停认证证书的情形，如未履行与方圆签署认证合同中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并对保持认证资格产生重大影响的，或未按照认证合同规定缴纳认证费用的。

#### 4.2 证书暂停的有关规定

- 1) 证书暂停期间，认证委托人/企业应停止使用认证证书且不得将其生产的产品作为获证产品来标识。
- 2) 由于生产的季节性、按订单生产、搬迁等可接受的原因，由认证委托人提出暂停认证证书的，认证证书暂停期限最长为 12 个月，且需至少提前 1 个月提出申请。除此情形外，由于上述 4.1 条其他原因暂停认证证书的，对于强制性认证产品，证书暂停期限最长为 3 个月；对于自愿性认证产品，证书暂停期限最长为 12 个月。暂停时间自方圆签发暂停通知书之日算起。
- 3) CCC 认证证书暂停期间内不得出厂、进口认证证书覆盖的产品，对于已经出厂、进口的认证证书覆盖产品，方圆根据证书暂停原因评价产品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对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的，应依照有关规定及时向质检部门进行通报或采取相应措施。

#### 5 暂停认证证书的恢复

## 5.1 暂停证书的恢复要求

对由于 4.1 条款各情形被暂停的认证证书，方圆向认证委托人告知证书暂停的原因、期限，并根据暂停原因明确恢复证书的相关要求。

认证证书暂停期限内申请恢复的，当出现以下情况时，方圆考虑恢复证书有效性：

- 1) 认证委托人/相关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需提交采取的整改措施和合规性证明并经验证通过；各级抽查产品不合格的，认证委托人/相关方需提交产品不合格的原因分析、整改和相关措施并再次抽查合格；
- 2) 认证委托人未按要求履行换版/变更程序，或产品未符合换版/变更要求的，需办理完毕换版/变更手续；
- 3) 监督检查不合格的，认证委托人/相关方需提交不合格的原因分析、整改和相关措施并按实施规则/细则或方圆相关要求验证合格；
- 4) 未按规定使用证书和认证标志的，认证委托人/相关方需提交的原因分析、整改和相关措施并再次工厂检查合格；
- 5) 不接受、未如期接受监督检查、监督抽样检测的，认证委托人/相关方需提交整改和相关措施并接受、配合完成监督检查、监督抽样检测；
- 6) 不配合在市场或销售场所抽样检测的，认证委托人/相关方需提交整改和相关措施并接受、配合完成抽样检测且结论合格；
- 7) 证书的信息发生变更或认证委托人/相关方的基本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认证委托人需申请并办理完毕变更批准或备案手续；
- 8) 认证委托人主动申请暂停证书的，需按实施规则/细则完成规定的监督流程且符合证书保持要求；
- 9) 认证委托人未及时缴纳认证费用，需按规定补交认证费用；认证委托人未履行认证合同中规定，需履行认证合同规定；
- 10) 其他应当暂停证书的情形，需按照相应情况处理。

## 5.2 暂停证书的恢复

认证委托人在认证证书暂停期限内，可向方圆提出恢复申请。认证委托人根据方圆的认证要求通过整改并符合相关要求的，方圆恢复其认证证书。认证委托人未在暂停期限内完成恢复，证书将予以撤销。

## 6 证书的注销条件和规定

### 6.1 注销证书的条件

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认证委托人/生产企业应注销认证证书：

- 1) 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认证委托人未申请延期使用的；
- 2) 认证委托人/生产企业由于企业破产、倒闭、解散、生产结构调整等原因致使获证产品不再生产，认证委托人主动放弃保持认证证书的；
- 3) 获证产品型号已列入国家明令淘汰或者禁止生产的产品目录的；
- 4) 认证委托人申请注销的；
- 5) 其他应当注销认证证书的情形。

### 6.2 证书注销的有关规定

方圆在在确认符合证书注销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注销相应证书，并对外公布。

自认证证书注销之日起，认证委托人/企业应停止使用认证证书且不得将其生产的产品作为获证产品来标识。

认证证书被注销后，不能以任何理由予以恢复，认证委托人可以向方圆重新申请认证。被注销认证证书对应产品的型式试验报告和工厂检查报告不再有效。CCC 认证自认证证书注销之日起，不得继续出厂、进口认证证书覆盖的产品，已经出厂、进口的认证证书覆盖的产品可以继续销售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

## 7 证书的撤销

### 7.1 撤销证书的条件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方圆在确认该情况后 5 个工作日内撤销相应证书，并对外公布：

- 1) 在认证证书暂停期限届满，认证委托人未提出认证证书恢复申请、未采取整改措施或者整改后仍不合格的；
- 2) 获证产品的关键元器件、规格和型号，以及涉及整机安全或者电磁兼容的设计、结构、工艺及重要材料/原材料生产企业等发生变更，导致产品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
- 3) 跟踪检查结果证明生产企业的质量保证能力存在严重缺陷的；

- 4) 认证委托人提供虚假样品，获证产品与型式实验样品不一致的；
- 5) 认证委托人/相关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国家级或省级监督抽查结果证明产品出现严重缺陷、产品安全检测项目不合格或一致性存在严重问题的；
- 6) 获证产品出现缺陷而导致质量安全事故的；
- 7) 对由于 4.1（5）、（6）条款被暂停认证证书后，仍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监督抽样检测，或仍不配合在市场或销售场所抽取样品进行检测的；
- 8) 认证委托人/相关方未按规定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出租、出借或者转让认证证书、认证标志，情节严重的；
- 9) 弄虚作假，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获取认证证书，或存在其他直接影响认证结果有效性的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
- 10) 其他应撤销认证证书的情形，如列入国家信用信息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

## 7.2 证书撤销的有关规定

- 1) 自认证证书撤销之日起，认证委托人/企业应停止使用认证证书且不得将其生产的产品作为获证产品来标识。
- 2) 认证证书被撤销后，不能以任何理由恢复。经过整改后，认证委托人可以向方圆重新申请认证。对于强制性产品认证，被撤销认证证书的产品，相应产品型式试验报告和工厂检查报告不再有效，方圆在 6 个月内不得受理该产品的认证委托。
- 3) 自认证证书撤销之日起，不得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认证证书覆盖的产品。方圆根据证书撤销原因评价产品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对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的，依照有关规定及时向质检部门进行通报或采取相应措施。

注：受理认证委托时，原则上根据相应认证实施规则/细则进行型式试验和工厂检查。对持有产品型式试验报告和工厂检查报告的认证委托（认证转机构）时，根据转机构受理要求，确认申请认证的产品是否已被撤销认证证书。

## 8 信息通报

在做出暂停（恢复）、注销、撤销认证证书当日，方圆在业务系统内通知认证委托人（持证人），必要时以邮件、电话方式通知持证人。在认证证书被暂停（恢复）、注销、撤

销之日起的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电子文件或纸质文件）方式正式通知持证人，告知其原因及下一步要采取的的必要措施，并保留认证证书持有人已获知该信息的记录（证书管理记录）。

在认证证书被暂停（恢复）、注销、撤销之后，方圆按照国家认监委认证信息数据上报工作的要求，将相关信息报送国家认监委信息中心并在方圆官网公布相关信息。必要时，报送认证委托人/生产企业当地相关认证监管部门，并配合地方认证监管部门的执法（稽查）工作。

对监管执法、各级专项监督检查、相关方投诉、媒体曝光及其他市场或行业监管部门发现的认证企业违法信息，对涉及认证产品的，方圆协助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并按规定对相关认证证书采取暂停、撤销等管理措施。

## 9 相关文件

国家认监委 2008 年第 19 号公告《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注销、暂停、撤销实施规则》  
《认证机构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第 193 号令）